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杨关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杨关平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50万股，回购价格为26.19元/股。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顾家家居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顾家家居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顾家家居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